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9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徐翌翔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1850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740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徐翌翔（下稱被告）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犯行，量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並諭知沒收未扣案之「麻醉同意書」之「立同意書人簽名」欄上偽造之「徐達皓」署押1枚，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理由及沒收（如附件）。
-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所謂偽造署押，係指未經他人之授權或同意而擅自簽署他人之姓名或畫押。被告雖於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下稱光田醫院）就醫時，謊報胞兄「徐達皓」身分就診，並在麻醉同意書簽署「徐達皓」之假名，然事實上根本沒有「徐達皓」之人，且並非簽立「徐達皓」之真實姓名，如何侵害「徐達皓」或「徐達皓」之權益。再者，事後我有向警員陳稱要回去光田醫院更改麻醉同意書上姓名，但警員說時間有限，不讓我回去光田醫院更改。綜

01 上，請鈞院撤銷原判決，諭知被告無罪等語。

02 三、本院駁回上訴之說明：

03 (一)刑法處罰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主旨，重在保護文書公共之信  
04 用，非僅保護製作名義人之利益，故所偽造之文書，如足以  
05 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其罪即應成立，不問實際上有無製作  
06 名義人其人，縱令製作文書名義人係屬架空虛造，亦無妨於  
07 本罪之成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912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而所稱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只須所偽造之私文書  
09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已足，至公眾或他人是否因該私  
10 文書之偽造而實受損害，則非所問(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  
11 字第577號、106年度台上字第17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  
12 在「麻醉同意書」之「立同意書人簽名」欄偽簽「徐達皓」  
13 之姓名，並持之而向光田醫院行使，光田醫院因而誤認被告  
14 即是「徐達皓」，進而認為「徐達皓」了解醫護人員所述之  
15 手術麻醉之步驟、風險、副作用及併發症，因而同意光田醫  
16 院施以局部麻醉之傷口縫合手術，光田醫院並依被告所填寫  
17 之「徐達皓」姓名製作相關急診病歷、門診預約單、繳費  
18 單、領藥單等資料等節，有該急診病歷、門診預約單、繳費  
19 單、領藥單、麻醉同意書等在卷可佐(見偵卷第69至74頁)。  
20 可見被告上開行為，除已影響光田醫院確認麻醉手術病患人  
21 別之正確性，亦使其產生大量錯誤資料流入光田醫院、衛生  
22 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病歷系統，足生損害光田醫院、衛  
23 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對於病人及病歷資料控管之準確  
24 性，則無論「徐達皓」是否確有其人，於本案仍不影響被告  
25 上開犯行之成立。

26 (二)至被告辯稱：我想回去更改麻醉同意書之署名，但警察不讓  
27 我回去更改等語。惟偽造文書罪為即成犯，其行為完成犯罪  
28 即構成，且本案被告偽造「麻醉同意書」並向光田醫院行使  
29 時，確足以對公共信用發生損害，已如前述，即不因被告有  
30 無事後將「徐達皓」更改回其本名「徐翌翔」，即可阻卻本  
31 案犯罪之成立。是被告前開所辯，自非可採。

01 (三)原審依具體個案認定事實，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並以行為  
02 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冒用「徐達皓」之名義而為本案  
03 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使光田醫院之醫護人員誤信被告有權  
04 同意為醫療行為，足生損害於「徐達皓」、光田醫院及衛生  
05 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對於病歷資料管理之正確性，所為實  
06 有不該。考量被告前有槍砲、詐欺、妨害自由、偽造文書等  
07 前科紀錄，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據，素行難  
08 認良好。又被告固然假冒「徐達皓」之身分進行相關醫療行  
09 為，係為免其通緝身分遭發現，方犯下本案犯行，而卷內並  
10 無證據顯示被告有直接藉由本案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獲取  
11 任何利益。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其自陳之教育智識程  
12 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  
13 並諭知1千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並說明：未扣案  
14 「麻醉同意書」之「立同意書人簽名」欄上偽造之「徐達  
15 皓」署押1枚沒收。經核原審判決對於被告犯罪事實已詳為  
16 調查審酌，認事用法及沒收俱無違誤，原審科刑時審酌之上  
17 述情狀，亦已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所處之刑度符  
18 合公平正義及比例原則，應屬妥適。至被告雖於上訴時否認  
19 犯行，惟此節尚不足以動搖原審量刑基礎，自無變更原審所  
20 量處刑度之必要。

21 (四)綜上所述，本案被告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3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何昌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王富哲到庭執  
25 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7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  
28 法官 蔡有亮  
29 法官 林忠澤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王嘉仁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3 附件：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5 113年度中簡字第1850號

06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7 被 告 徐翌翔

08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偵字第17409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徐翌翔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  
12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麻醉同意書」之「立同意書人  
13 簽名」欄上偽造之「徐達皓」署押壹枚沒收。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16 載（如【附件】）。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按刑法上所稱之「署押」，係指於紙張或物體上簽署之姓名  
19 或其他符號，以表示其承認所簽署文書之效力，與印文有同  
20 一效力，而刑法上所謂「偽造署押」，係指未經他人之授權  
21 或同意，而擅自簽署他人之姓名或畫押（包括以他人之名義  
22 按捺指印之情形）者而言（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057號  
23 判決意旨參照）。故刑法上之偽造署押罪，係指單純偽造簽  
24 名、劃押，而不具特定之思想內容。若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  
25 他人簽名，用以證明一定之意思表示或一定之事實，具有申  
26 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則係犯偽造文書罪（最高法院85年

01 度台非字第146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於「麻醉同意  
02 書」之「立同意書人簽名」欄上偽簽「徐達皓」署名1枚，  
03 係表彰同意接受麻醉之醫療行為，具備私文書之性質，是被  
04 告上開所為該當偽造私文書。被告復持之交付光田綜合醫院  
05 沙鹿院區（下稱光田醫院）之醫護人員而行使之，其上開行  
06 為成立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07 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偽造「徐達皓」  
08 之署押，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被告於偽造私文書後復  
09 持以向光田醫院之醫護人員行使，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10 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冒用「徐達皓」之名義  
12 而為本案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使光田醫院之醫護人員誤信  
13 被告有權同意為醫療行為，足生損害於「徐達皓」、光田醫  
14 院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對於病歷資料管理之正確  
15 性，所為實有不該。考量被告前有槍砲、詐欺、妨害自由、  
16 偽造文書等前科紀錄，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  
17 據，素行難認良好。又被告固然假冒「徐達皓」之身分進行  
18 相關醫療行為，係為免其通緝身分遭發現，方犯下本案犯  
19 行，而卷內並無證據顯示被告有直接藉由本案行使偽造私文  
20 書之犯行獲取任何利益，可知被告本案之犯案動機尚非惡  
21 劣。復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顯見悔意，兼衡被告自陳之  
22 教育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31頁）等一  
23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4 準。

25 三、沒收：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  
26 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  
27 義，凡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  
28 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  
29 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偽造之私文書如已行  
30 使，即為他人所有，非屬被告所有，不得諭知沒收，僅其中  
31 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諭知沒收（最

01 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747號判決、79年度台上字第4150號判  
02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在光田醫院「麻醉同意書」之「立同  
03 意書人簽名」欄上偽造「徐達皓」署名1枚，核屬偽造之署  
04 押，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至被告偽造之上  
05 開「麻醉同意書」因已由被告持交予光田醫院行使後，已非  
06 屬被告所有，自不予宣告沒收。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  
11 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何昌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14 臺中簡易庭 法官 許月馨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7 附繕本）。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0 書記官 林育蘋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3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7409號

04 被 告 徐翌翔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桃  
06 園○○○○○○○○○○）

07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  
08 行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徐翌翔於民國112年1月8日上午7時10分許，經警陪同前往臺  
14 中市○○區○○路000號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沙  
15 鹿院區進行傷口縫合手術時，因恐以自己名義就醫將使其通  
16 緝身分曝光，竟自稱「徐達皓」並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  
17 意，於麻醉同意書上偽簽「徐達皓」（報告意旨誤載為「徐  
18 達皓【即徐翌翔之兄】」）之簽名，而偽造「徐達皓」之人  
19 同意進行麻醉之私文書後，持之向該醫院護理人員行使之，  
20 足生損害於「徐達皓」之人及該醫院於病患手術風險控管之  
21 正確性。嗣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翌翔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25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邱智群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光田醫  
26 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沙鹿院區急診病歷、門診預約單、  
27 麻醉同意書、健保個人就醫紀錄等在卷足憑，足認被告自白  
28 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堪以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30 罪嫌。被告偽造署押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  
31 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偽造

01 之「徐達皓」簽名1枚，請依刑法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06 檢 察 官 何昌翰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09 書 記 官 周淑卿

10 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